

体育课成绩考核与管理规定

(拟定)

一、体育课是一、二年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。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时，经考试合格，方可获得本课程学分。

二、体育课成绩的评定以课堂出勤、教学（成绩达标、技术考核、理论知识考试）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，评分办法采用百分制记分。

三、体育课程一般情况下不得免修，如确因身体情况和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，需经本人提出申请，校医院出具证明，由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可由体育课转修体育保健课。体育保健课考试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和学分，体育成绩为六十分。

四、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累计达5次以上（含5次）者或无故旷课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者，均不得参加本学期考试，必须重修。

五、学生迟到、早退、因病、因事请假，一次扣总分一分，无故旷课一次扣总分三分。

六、体育课考试采取交叉考试的方法进行；

七、体育课成绩的核定由任课教师根据考试标准按照统一的比例完成；

八、体育课成绩核定无误后，将成绩底单填写完整，并在成绩底单上签字，然后上交到体育部封存；

九、体育课成绩登统由指定教师（每个年级两位）共同完成，登分密码由登记教师负责保存管理，不得外传；

十、成绩单按照要求打印完成后，各任课教师对照成绩底单进行最后核对。无误后，由相关任课教师签字确认，并上交到体育部，部门统一盖章后一份上交至教务处，一份留体育部封存备查；

十一、成绩单和成绩底单任何人不得涂改，如需改正，需相关教师写出书面说明并进行签字确认。

十二、在核查过程中，如果成绩单成绩与底单不符，视情况追究登分人的责任；如果底单成绩核定有误，视情况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。情节严重者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